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潔

林建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偽造文書等案件（111年度調偵字第49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1年度聲沒字第4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潔、林建懷前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調偵字第1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馬桶清潔片306盒（下稱系爭馬桶清潔片）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製造，係犯罪所生之物，並將之寄送予被告，業據被告林建懷供述明確，故係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再者，該實際製造之人在大陸地區，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其犯罪或判決有罪，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第40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

01 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
02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亦各有明
03 定。是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除有刑
04 法第38條第3項所定經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情形
05 外，須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

06 三、經查：

07 (一)牽禮馬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牽禮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4
08 日與新利盛貿易公司併櫃報關進口系爭馬桶清潔片，並於同
09 年月8日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五堵分關驗貨員開櫃查驗結
10 果，該進口報單第AW/09/441/F9071，第101項之系爭馬桶清
11 潔片雖更正產地為中國，惟外包裝標示有「発売元 小林製
12 菓株式会社」、「MADE IN JAPAN」等字樣，涉有產地不實
13 等情事，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0年5月19日基普五字第11
14 01013956號函及所附進口報關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佐（見臺
15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947號卷第59頁至第107
16 頁），而被告李潔係牽禮馬公司之負責人，對外代表牽禮馬
17 公司，被告林建懷則係牽禮馬公司之員工，負責本案貨品之
18 訂貨進貨及併櫃事宜，被告李潔因長期在大陸經傳未到，被
19 告林建懷則於檢察官偵訊表示有確認商品照片後才訂購，但
20 對商品實際何人製作不知道、包裝及所貼是否虛偽標示沒有
21 確認等語明確（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241
22 號卷【下稱110偵10241卷】第139頁至第140頁），並有被告
23 林建懷提出購買之訂單紀錄附卷可參（見110偵10241卷第14
24 4頁），是被告李潔、林建懷所涉上開偽造文書等案件，因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2人主觀
26 上有行使及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販
27 賣陳列輸入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依罪疑惟輕原則，業經該
28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調偵字第4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
29 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見111年度調偵字第499號卷第30頁
30 至第33頁）。

31 (二)系爭馬桶清潔片係被告林建懷於阿里巴巴網站向賣家「东阳

立创工艺品有限公司」訂購，以支付寶方式完成付款，此有上揭訂單在卷可證，並與新利盛貿易公司併櫃報關進口，經前開賣家送貨到港，雖因查扣而未及交付，然系馬桶清潔片乃被告林建懷以牽禮馬公司名義訂購，基於買賣關係自屬買受人牽禮馬公司所有，又被告李潔、林建懷於本案所為查無不法，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已如前述。聲請人以系爭馬桶清潔片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為由，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惟查無證據能證明系爭馬桶清潔片係由「實際製造之人」所提供，而買家牽禮馬公司與賣家「东阳立创艺品有限公司」雙方既已依契約內容履行完成給付義務，自非牽禮馬公司無正當理由取得之物，即與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規定不合，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系爭馬桶清潔片之報運貨物進口是否有虛報或其他違法行為，應由海關視情節輕重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正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禹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馬桶清潔片15g*12片	306盒	①進口報單第AW/09/441/F9071，第101項。 ②外包裝標示不實「発売元小林製薬株式会社」、「MADE IN JAPAN」及國際商品條碼「0000000」等字樣。

